
项目编号: SHXM-00-20201202-1006



2021 年道运中心市政日常养护监理 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公路管理所
地 址: 青松路 128 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01202-1006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规 格 描 述 或 基 概 况 介 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2021 年道中市心市政常护理服务项目	0		660800.00	市政日常养护监理服务	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含综合资质）
-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1年道运中心市政日常养护监理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2、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3、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4、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项目级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 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 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 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2	自定义	法定代 表人授 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 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 证。	项目级
3	自定义	资格条 件	具有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含综合 资质)	项目级
4	自定义	投标声 明书	投标声明书(含重大违法记录声 明)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 、 报 名 时 间 : 2020-12-03 至 2020-12-11 上 午
09:00:00~12:00:00; 下午 12:00:00~15:00:00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0-12-24 09:3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青浦区公园东路 1289 弄 26 号富绅中心（东楼）17F18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12-24 09:30:00 时整在青浦区公园东路 1289 弄 26 号富绅中心（东楼）17F18 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6</u>%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業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u>1份</u> ；副本各 <u>1份</u> 。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

		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类 100 万以下按 1.5% 收取，100-500 万按 0.8% 收取，500-1000 万按 0.45% 收取，1000-5000 万按 0.25% 收取；货物类 100 万以下按 1.5% 收取，100-500 万按 1.1% 收取，500-1000 万按 0.8% 收取，1000-5000 万按 0.5% 收取），专家费另计，按实结算。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

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

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

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

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 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

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

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

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

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1年道运中心市政日常养护监理服务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监理业绩	0~5	近3年内具有同类及类似项目业绩，形式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有1项得1分，最多加至5分。
投标文件制作	0~2	标书上传质量(0~2分): 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或扣分的后果。轻微错误每一处扣0.5分，轻微错误超过5个以上的，从第六个开始每一处

		扣 1 分；严重错误每一处扣 1 分。
施工监理方案	0~20	施工监理方案的内容是否全面、是否结合工程实际。施工监理方案的内容全面、结合工程实际的得 15-20 分；施工监理方案的内容较全面、较结合工程实际的得 8-14 分；施工监理方案的内容不全面、未结合工程实际的得 0-7 分。
监理机构人员	0~10	施工监理方案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组织分工以及相应的权利与职责是否明确。施工监理方案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组织分工以及相应的权利与职责

		明确的得 8-10 分；施工监理方案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组织分工以及相应的权利与职责较明确的得 4-7 分；施工监理方案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组织分工以及相应的权利与职责不明确的得 0-3 分。
质量、进度、造价控制	0~20	质量、进度、造价控制措施以及监理程序是否科学、合理。质量、进度、造价控制措施以及监理程序科学、合理的得 15-20 分；质量、进度、造价控制措施以及监理程序较科学、较合理的得 8-14 分；质量、进度、造价控

		制措施以及监理程序不科学、不合理 0-7 分。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0~10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控制手段是否科学、全面。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控制手段科学、全面的得 8-10 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控制手段较科学、较全面的得 4-7 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控制手段不科学、不全面的得 0-3 分。
合同、信息等方面管理	0~8	合同、信息等方面管理措施以及控制手段是否科学、全面。 合同、信息等方面管理措施以及控制手

		段科学、全面的得 6-8 分；合同、信息等方面管理措施以及控制手段较科学、较全面的得 3-5 分；合同、信息等方面管理措施以及控制手段不科学、不全面的得 0-2 分。
重点难点分析	0~10	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技术建议。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透彻，提供有效技术建议的得 8-10 分；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较透彻，提供较有效技术建议的得 5-7 分；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

		不透彻，提供无效的技术建议的得 0-4 分。
企业资质、荣誉	0~5	企业质资情况、企业荣誉、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配备等。相对优者得 5 分，其它 0-4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

一、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市政道路日常养护招标监理服务，由于市政道路在上海市公路网中占有重要地位，为保证其安全、快捷、畅通、保持乃至提高整体服务水平和环境质量，充分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特制定此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照标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投标。本次招标包括用地范围内道路、桥梁、涵洞、通道、防护等市政设施以及标志、防冲护栏、禁入棚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作业的监理服务。

青浦区市政道路日常养护监理范围汇总表

序号	建安费（万元）	道路全长（公里）	桥梁面积（万平方米）
1	1245.14	47.43	5.8150
2	829.34	42.15	3.4866
3	1136.44	20.63	12.1700
合计	3210.92	110.21	21.4716

二、招标要求

（一）服务期限

计划养护工期及监理服务期

计划养护监理承包期限为 3 年，本次招标为一年的费用，具体养护监理时间在合同明确。由于本项目资金由上海市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三年有效，在三年承包期限内，项目监理费合同需分三年逐年签署。2021 年承包合同价以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为准。其他年份的承包合同价格根据当年年度养护经费调整做相应调整。

(二) 监理范围:

监理服务范围为施工、保修阶段的监理。

(三) 监理具体工作内容:

详见“监理任务大纲”

(四)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 1) 质量控制目标：满足国家、上海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 2) 进度控制目标：按期完成养护维修各项工作节点目标，确保完成养护维修工作。
- 3) 造价控制目标：对维修经费的实施情况进行记录，对工程量进行签认。
- 4)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第 170 号文）等的相关要求。
5) 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委托人的相关索赔事宜。
- 6) 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督促养护单位整理好维修养护技术资料归档。

(五)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 1)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条件

总监理工程师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实践经历，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当总监理工程师有一个在建项目，兼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时，应设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只能在一个项目任职。

2) 总监理工程师被委托监理项目数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判定其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将此意见写入评标报告中（该记录为评标会当天，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单位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通过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www.ciac.sh.cn）查询并打印的清单）：

1、若本招标项目属于单体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工程建安造价超过 2 亿元的建设项目、保障性住宅工程、国家或者本市重大工程其中之一的，总监理工程师被委托监理项目数量 ≥ 1 。

2、若本招标项目不属于上款约定的项目，则总监理工程师被委托监理项目数量 ≥ 2 个或被委托项目存在单体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工程建安造价超过 2 亿元的建设项目、保障性住宅工程、国家或者本市重大工程其中之一的。

3、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资格条件

如设有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持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相关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有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的实践经历。

4、安全监理员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必须配备投标人的专职安全监理员 1 名。安全监理员必须持有建设系统的安全监理员岗位证书，且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5、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监理人员专业配套齐全，年龄结构合理。驻现场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须配齐 市政公用工程、安全等专业，各专业监理负责人须具有省（直辖市）级建设系统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备相应的监理工作经历，材料见证取样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工程试验材料见证资格证书。

6、中标人投标时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业绩不实或挂靠，招标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在监理服务期限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标人投标时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未经招标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合同签订前，确需变更的，招标人或中标人提出中标候选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要求，应重新招标或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在监理合同履行中，确需变更的，招标人或中标人提出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要求，应提交相关书面证明，并经相关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变更或重新招标。所更换总监必须注册在本单位，且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总监条件。专业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承包人。

（六）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七）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八）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九）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技术标页数不得超过 60 页，商务标页数不得超过 30 页。（不含附图、附表））。

1、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投标书主要内容

1.1.1、商务标

1.1.1.1、投标函（见附件）；

1.1.1.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1.1.3、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投标简况表（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
- 1.1.1.4、投标书综合说明;
 - 1.1.1.5、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见附件）及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书复印件;
 - 1.1.1.6、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荣誉证明材料：相关监理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登记备案）材料；
 - 1.1.1.7、相关工程测量、检测资质或委托关系证明以及单位通过相关质量认证等材料。

1.1.2、技术标

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1.2.1、工程概况；
- 1.1.2.2、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
- 1.1.2.3、监理依据；
- 1.1.2.4、监理工作程序及流程；
- 1.1.2.5、监理资料的提供；
- 1.1.2.6、质量、进度、造价控制以及安全文明、合同、信息管理、建筑节能等的具体监理措施；
- 1.1.2.7、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相应的监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1.1.2.8、须旁站监理的重要部位、工序清单；
- 1.1.2.9、选用的测量仪器、检测设施配备（见附件五）与检测方法；
- 1.1.2.10、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依法投标、监理费用依法收取、总监理工程师承接项目数量、执行报告制度等）。

1.1.3、资格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1.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1.1.3.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
- ★1.1.3.3 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
- ★1.1.3.4 资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
- ★1.1.3.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
- ★1.1.3.6 社会保障费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
- ★1.1.3.7 有效的财务报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
- ★1.1.3.8 投标声明书（原件扫描件）
- 1.1.3.9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彩色扫描件）
- 1.1.3.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上述打“★”的技术和资格性文件必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其他要求详见《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否则，将被视投标人资格不符合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装订书写要求

1.2.1、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和本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制，并一律用中文编写打印，字体“小四”。内容齐全，图文清晰，装订成册。商务标、技术标装订成一册。

1.2.2、投标标书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均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法人印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标书视作无效），并须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字样。

1.2.3、根据沪建招（2005）第092号文，投标文件装帧应按以下要求

A、投标书封面不得使用硬封面包装。

B、投标书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写，投标书写字体采用“小四”。

C、投标标书技术部分，要求表达精练、准确、简要。

1.2.4、错误的修正

(1)如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副本应是正本的复制件，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所有错误的修正均需评标委员会确认。

1.3、监理服务收费报价

监理服务收费报价的范围为本项目养护阶段的监理收费（含平行检测）。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中标后总价包干使用。中标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工期内，投标人的报价作为总价包干使用。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期的延长或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减少，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与监理人协商另行支付或扣减相应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工程计费额_____万元，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_____万元。

施工监理收费=_____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_____专业调整系数×_____高程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_____监理服务费下浮率。

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为_____万元。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在商务标的投标简况表中列出投标报价。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项目实施时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资质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监理任务大纲

一、机构人员

- 1) 监理人应采用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年1号文)及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监理工作。
- 2) 监理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实行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制。
- 3) 监理日志和监理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签字。
- 4) 监理人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巡查，现场有施工作业时，必须有符合规定的监理人员到现场实施监理。
- 5) 监理人应当对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于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 6) 对质量安全隐患，监理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监理人同时书面报告招标人。

二、质量控制

- 1、每周至少应对所辖区域市政道路巡查一次并做好记录，检查养护单位月度计划完成工程量和下月养护计划、安全文明及质量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养护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
- 2、对养护单位上报的月度日常养护计划进行审批，月度完成工作量进行核实，并报区公路所及相关街镇。
- 3、根据每月的日常养护检查情况，对当月的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质量等情况形成监理月报，在养护例会时通报。
- 4、对二类项目应做到：
 - 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如有）
 - 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如有）
 - 3)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如有）
 - 4)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如有）
 - 5) 复核和审查承包人、分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如有）

-
- 6)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如有）
 - 7)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如有）
 - 8)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如有）
 - 9)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 10)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 11) 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相；
 - 12)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 13)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 14)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 15) 审查竣工资料，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预验收；（如有）
 - 16)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如有）

三、进度控制

- 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 2)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 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监理及时提出施工总进度调整建议；
- 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四、造价控制

- 1) 对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2) 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3) 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4) 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相应报表；
- 5) 参与工程付款审核；
- 6) 参与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

7) 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 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 2) 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义务;
- 3) 协助招标人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 4) 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的应急措施;
- 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 6) 督促承包人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 7) 督促承包人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 8) 督促承包人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 9) 总监理工程师通过监理管理信息平台，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内容，定期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

六、合同管理

- 1)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 2) 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七、信息管理

- 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 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 3) 建立工地例会制度，并做好会议记录;
- 4) 督促各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1 年道运中心市政日常养护监理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详见养护路段表（另附）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

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详见投标文件, 身份证号码: 详见投标文件, 注册号: 详见投标文件。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 元 (含平行检测费),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件，本合同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详见招标文件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详见招标文件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建筑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及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监理工作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参考）：

- 1、依法成立的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2、由委托人提供经批准的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工程建设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其文件。
- 3、委托人认可的施工监理大纲。
- 4、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和标准。
- 5、按档案法以及上海市档案局有关档案归档规定的竣工资料。
- 6、国家、上海市颁发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组织完善的监理机构，并委派有相应资质及资历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现场监理不得随意更换，监理人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_____ /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 _____ / _____ 天内和（或）金额 _____ / _____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

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_____ / 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合同签定后 1 周内监理人应提交监理规划 2 份, 经委托人批准后 3 周内提交监理细则 2 份.

(2) 每月 25 日监理人应提交本月监理月报 2 份, 月报中应对本月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整改内容和下月项目安排情况及监理目标进行说明。

(3) 对现场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的质量、安全或其他方面重要事件应及时向委托方书面专项报告并提出书面处理预案。

(4) 每次项目例会或专题会议后及时整理会议记录, 经各参与方确认后形成会议纪要一式 2 份交委托方。

(5) 项目实施监理过程中其他应向委托方提交的报告与资料。

(6) 监理人应将上述报告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各类监理意见书、整改通知书、监理日记等资料归档备查, 妥善保管。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____ / 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另行约定。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0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参考）：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支付 15%的监理费	
第二次付款	工程量完成后 40%之后	支付 30%的监理费	
第三次付款	工程量完成 80%之后	支付 40%的监理费	
最后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并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与相关服务期限满 14 天内	支付 15%的监理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

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 其他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_____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1 年道运中心市政日常养护监 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01202-1006 （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1 年道运中心市政日常养护监理服务项目)(编号为 SHXM-00-20201202-1006)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授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 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 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 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2021 年道运中心市政日常养护 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01202-1006 (标项)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包件号	项目监 理机构 人员数	总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员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如有)				监理费报价 (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专业 /注册号	每周天数 /兼职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注册专业) /证号(注册证号)	每周天数/ 兼职否	
										大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服务期限)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响应情况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 同	验 收 报 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正本或副本

2021 年道运中心市政日常养护 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01202-1006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2021 年道运中心市政日常养护监理服务项目包 1

项目监理 机构人员 数	总监理工 师	安全监理 员 / 总监 理工程师 代表（如 有）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

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_____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_____ (单位) 负责人 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 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_____ :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_____ :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